

5.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绳索救援技术培训服务；

项目编号：NXSTZC-2607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绳索救援技术培训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绳索救援技术培训服务，属于 服务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赛为高空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6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深圳市赛为高空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